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批准法官及司法人員¹服務條件作出以下改善，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房屋福利

- (i) 除司法機構現時 23 個司法機構法官宿舍外，應提供一項經調高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名為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這項應課稅的司法機構宿舍津貼會取代現時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作為與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的司法機構法官宿舍相若的替代房屋福利，初步每月津貼額為 161,140 元；
- (ii)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額應在每年四月一日，參考截至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過去 12 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該調整適用於正在領取和新領取司法機構宿舍津貼的人員；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醫療及牙科福利

- (iii) 應提供一項名為醫療保險津貼的應課稅實報實銷津貼，向現職及新聘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發還購買純粹涵蓋醫療保障的保險費，以補足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合資格受供養人士在有關人員在任期間均可領取這項新津貼。現建議醫療保險津貼的初步每年津貼額與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的年齡掛鉤，詳情如下：

60 歲及以上	: 53,690 元
55 至 60 歲以下	: 44,200 元
50 至 55 歲以下	: 36,800 元
45 至 50 歲以下	: 30,980 元
45 歲以下	: 22,940 元
受供養子女	: 19,300 元

- (iv) 醫療保險津貼額應在每年四月一日，參考截至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過去 12 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此外，調整機制應在醫療保險津貼實施五年後檢討；

本地教育津貼

- (v) 所有現職及新聘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可繼續領取本地教育津貼，該項津貼的上限於每年九月一日參考截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過去 12 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 (vi) 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的本地教育津貼額上限應向上調整 40%，以便追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累計變動，詳情如下：

小學	: 44,730 元
中一至中三	: 74,235 元
中四及以上	: 68,933 元

司法人員服飾津貼

- (vii) “一次過”發還費用的原則應作更廣義的解釋，以便法官可以就司法人員服飾項目核准清單內任何未申領的項目，一次過申請發還費用，而購買同一項目的數量則不受限制。津貼憑收據發放，上限為相關職級法官的司法人員服飾津貼核准最高限額；
- (viii) 司法人員服飾項目核准清單應該擴大，增加 13 個司法人員服飾所必須的項目；
- (ix) 司法人員服飾津貼額應在每年四月一日，參考截至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過去 12 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如按建議採用每年調整司法人員服飾津貼額的機制，為緊貼最新價格水平而對司法人員服飾津貼額所作的定期檢討應每五年進行一次，而非現時每三年進行一次；

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 (x) 現時就法官及司法人員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應擴大範圍，當沒有司法機構車輛可供使用時，應包括租用的士；
 - (xi) 因應同行家庭成員人數和行李數目，法官及司法人員每一程最多可申請發還租用兩部的士的車資；以及
- (b) 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調整機制，行政署長獲授權批核未來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醫療保險津貼、本地教育津貼及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各項津貼額所作出的修訂。

理據

司法機構的檢討

2. 雖然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及調整，但自司法人員薪酬釐定機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訂立以來，整套福利和津貼條件並無重大修訂²。司法機構在考慮是否需要檢討時，已顧及招聘情況、司法工作的獨特性質，以及現時的房屋福利和醫療及牙科福利是否足以吸引私營機構的人才。

3. 司法機構在顧及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接任規劃之下，一直進行公開招聘工作，務求在適當時候填補司法職位空缺。為提高招聘過程的透明度，司法機構的既定做法是通過公開招聘來填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職位空缺。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司法機構一共進行了九次公開招聘，以填補各級法院的職位空缺。

4. 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而言，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過去約每三年進行一次。在二零一二年之前，政府已注意到招聘方面有若干困難，但未知困難會否持續。當時，司法機構發現有些資深法律執業者或有意加入法官行列，但擬加入的時間與司法機構的招聘期有時未必配合。有見及此，司法機構決定由 2012 年起增加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次數。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進行的三輪公開招聘中，已合共任命 17 名原訟法庭法官。然而，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選數目，遠少於空缺數目。在 17 名獲任命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當中，只有五人是私人執業者。過去三輪的招聘工作清楚顯示，招聘原訟法庭法官職級人員的困難仍然持續，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的實任司法人手不足亦非暫時現象。新一輪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已於 2016 年年中展開。截至 2016 年 11 月中，編制下的 34 個職位中，共有九個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空缺（空缺率約為 26%）。雖然本輪招聘工作尚在進行，但顯然未能填補所有空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法官的招聘困難仍然持續，

²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決定，應設立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新機制，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具體來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

假如維持現狀，將無法改善甚至極可能加劇現時的招聘困難。再者，考慮到因法官退休而預期出現的人手流失，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將會更為嚴峻。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未來三年期間將會有 28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已屆／將屆退休年齡，包括 2016 至 17 年度的 5 名、2017 至 18 年度的 3 名及 2018 至 19 年度的 20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雖然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並無有關招聘困難，但適時由司法機構以外的人才填補主要因為法官退休、晉升以及新開設職位而導致的現有及將會出現的空缺，司法人員隊伍會因他們廣泛而深入的訴訟經驗而受惠。

5. 司法機構的一個獨特性，就是對法官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有限制；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必須承諾，未得行政長官許可，將來不可以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實際上，此類批准從未作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3 條的規定，終審法院法官不得再度私人執業。此外，有別於公務員職系的新聘人員通常會加入入職職級，司法機構除了內部招聘外，會從外間招聘各級法院的人員，上訴法院除外。司法機構認為能從私人機構招攬人才加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是十分重要的，因為能夠令該法院級別的專業人才具備更廣闊及深入的專業知識。再者，資深及成功的私人執業律師在加入司法機構時通常正值他們的事業高峰，加上他們離任法官後有私人執業的限制。因此，為吸引優秀的申請人及具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加入司法界，司法人員的整套薪酬待遇有必要改善，以便吸引具足夠經驗、質素及地位的申請人。

6. 另外，司法機構亦考慮到現有房屋福利和醫療及牙科福利是否足以吸引私營機構的人才。不論司法機構內外均有人日益關注，現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可選擇申領用以代替司法機構法官宿舍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金額，遠不足以提供可媲美司法機構法官宿舍的房屋福利。再者，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均反映所享的醫療服務不足。

7. 在上述背景下，司法機構³全面檢討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

改善條件

8. 司法機構於完成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後建議維持九個項目⁴的現有安排，並提出改善五個項目，即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以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司法機構的建議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詳情載於下文第 9 至 25 段。

A. 房屋福利

9. 現時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房屋福利如下－

- (a) 區域法院法官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均合資格申領居所資助計劃下的居所資助津貼，該計劃由政府管理，而非司法機構所特有；
- (b) 區域法院法官及以上級別的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會獲發司法機構特有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⁵（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區域法院法官及以上級別人員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金額是每月 38,560 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及
- (c) 除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享有官邸外，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會獲分配 AA 級的司法機構法官宿舍。如司法機構法官宿舍不敷供應，合資格的法官會獲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以替代司法機構法官宿舍。高

³ 司法機構的內部檢討小組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主持，小組成員包括各法院領導及司法機構政務長。

⁴ 司法機構建議維持現狀的九個項目是：(i)退休金；(ii)可享有的假期；(iii)度假旅費津貼；(iv)海外教育津貼；(v)學生旅費津貼；(vi)船費津貼；(vii)原籍國境內或就讀地方的交通費；(viii)住所津貼；以及(ix)空氣調節津貼。

⁵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通過，向區域法院法官或以上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以替代房屋福利。合資格人員在整段任命期間將獲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津貼額會定期檢討，並按日後居所資助津貼的調整作相應修訂。

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金額是每月 51,420 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0. 司法機構認為，現時發給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遠不足以支付與 AA 級司法機構法官宿舍水平相若的私人住宅物業租金，因此不是真正相若及公平的選項。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在二零一六年二月，私人市場上等同 AA 級水平的居所每月租金約為 174,200 元⁶。

11. 除司法機構現有的 23 個司法機構法官宿舍外，現建議提供一項經調高應課稅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予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未能獲派司法機構法官宿舍的合資格法官，名為司法機構宿舍津貼，作為與司法機構法官宿舍相若的替代房屋福利。當司法機構宿舍津貼計劃實施後，現時發放給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官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將停止發放。司法機構宿舍津貼的初步津貼額為每月 161,140 元⁷，並應在每年四月一日，參考截至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過去 12 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而該調整適用於正在領取及新領取司法機構宿舍津貼的人員。

⁶ 一個屬私人物業的司法機構法官宿舍的租約上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續期。司法機構表示，該單位每月租金是 174,200 元（包括 159,000 元租金及 15,200 元管理費）。

⁷ 由於司法機構法官宿舍不足以分配予所有高等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合資格法官，司法機構自二零零三年起以租用居所作為司法機構法官宿舍，以符合為 14 名法官提供宿舍的要求。鑑於法官須支付其月薪的 7.5%，以入住司法機構法官宿舍或作為司法機構法官宿舍的租用居所，現建議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金額為租用宿舍的月租扣減 7.5%，即 $174,200 \text{ 元} \times 92.5\% = \text{每月 } 161,140 \text{ 元}$ 。

B. 醫療及牙科福利

12. 目前，所有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⁸除須支付住院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享用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診治服務（與公務員目前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相同）。司法機構指出，各級法院的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均認為醫療服務不足。鑑於大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都是中年後才加入司法機構，充足的醫療服務是合資格應徵者加入司法界各個職級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

13. 現建議增設一項名為醫療保險津貼的應課稅實報實銷津貼，以補足現時由衛生署及醫管局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根據該項建議，所有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可從市場上挑選切合其具體需要的任何純醫療保險計劃⁹，並按他們可享有的醫療保險津貼額獲發還保費。最初的每年醫療保險津貼額應與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的年齡掛鈎，而建議的津貼額如下－

60 歲及以上	: 53,690 元
55 歲至 60 歲以下	: 44,200 元
50 歲至 55 歲以下	: 36,800 元
45 歲至 50 歲以下	: 30,980 元
45 歲以下	: 22,940 元
受供養子女	: 19,300 元

14. 醫療保險津貼額應在每年四月一日，參考截至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過去 12 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另外，調整機制應在醫療保險津貼實施五年後予以檢討。

⁸ 合資格受供養人士指配偶及(i)19 歲以下或(ii)19 歲或以上但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包括父母已離婚／依法分居子女、繼子女、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上文第(ii)項適用的子女必須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全日制職業訓練，或由於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倚賴有關人員供養。

⁹ 純醫療保險計劃指不含任何非醫療成分（例如人壽、儲蓄、投資相連或住院現金津貼）的醫療保障計劃。

C. 本地教育津貼

15. 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均可經申請而獲發應課稅的本地教育津貼，以支付其子女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頒布的核准學校名單上的學校接受中、小學教育的費用。

16. 本地教育津貼由政府管理，並非司法機構人員特有的福利。二零零零年三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停止向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政府聘書的公務員發放該項津貼。根據司法機構當時的決定，在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檢討展開之前，用以招聘新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機構中期劃一聘用條款下所提供的附帶福利應維持不變。因此，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繼續獲發本地教育津貼。自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完成檢討後取消本地教育津貼的津貼額調整機制後，法官及司法人員本地教育津貼額的上限，一直凍結在當時的水平。

17. 司法機構認為，本地教育津貼是司法人員薪酬中重要的一環。該項津貼顯著提升司法人員薪酬待遇的吸引力，特別是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級別。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保留該項津貼，並須定期調整津貼款額，藉此挽留並招聘最優秀的人才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

18. 現建議繼續向所有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本地教育津貼，並在每年九月一日，參考截至五月三十一日為止過去 12 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津貼額上限。另外亦建議將發放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本地教育津貼的每年上限（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凍結在當時的水平）上調 40%，以便追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累計變動，詳情如下－

教育程度	現時津貼上限	建議津貼上限
小學	31,950 元	44,730 元
中一至中三	53,025 元	74,235 元
中四及以上	49,238 元	68,933 元

D. 司法人員服飾津貼

19. 政府於一九八零年批准發放司法人員服飾津貼，以便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於首次委任時，可獲一次過發還購買所需司法人員服飾的費用。根據“一次過”發還費用的原則，只有先前未申領津貼的司法人員服飾項目，方可獲得發還費用；而每一個司法人員服飾項目，只可獲發還一件服飾的費用。目前，在核准清單上共有 11 個司法人員服飾項目¹⁰。該筆津貼是應課稅的，並憑收據而發放。根據核准的服飾費用表，高等法院聆案官至上訴法庭法官可得的最高津貼限額由 7,000 元至 75,408 元不等。

20. 司法機構認為，某些法官及司法人員為備用需要／基於衛生理由，通常會購買多於一件相同的司法人員服飾，並就這些服飾於相同的項目申請發還費用。根據以往的做法，每一個司法人員服飾項目，只有一件可獲發還費用，這項安排值得商榷，特別是所申領的費用，並未超出有關職級人員的司法人員服飾津貼核准最高限額時。

21. 現建議對“一次過”發還費用的原則作更廣義的解釋，從而容許就核准清單上任何未申領司法人員服飾津貼的項目申請一次過發還費用，而且購買同一項目的數量，應不設限制。這項津貼憑收據發放，並以相關職級人員的核准最高津貼額為限。另外亦建議擴大核准清單，增加 13 個司法人員服飾所必須的項目¹¹。

22. 至於調整機制，現建議司法人員服飾津貼額應在每年四月一日，參考截至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過去 12 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如按建議採用每年調整服飾津

¹⁰ 現行清單的核准項目計有：(i) 綴有金色(刺繡)緞邊的(黑絲緞)禮袍；(ii) 法官或大律師短假髮；(iii) 假髮盒；(iv) 黑袍；(v) 紅色袍連斜肩帶、腰帶及披肩布；(vi) 淡紫色邊黑袍/黑色(及淡紫色)袍，連紫色及紅色斜肩帶及腰帶；(vii) 黑色法庭短上衣；(viii) 花邊袖套和襟飾；(ix) 領尖外翻的領圈及領飾帶；(x) 長假髮；及 (xi) 長假髮盒。

¹¹ 可獲發還費用的司法人員服飾項目清單包括以下項目：(i) 領尖外翻的領圈及彈性領飾帶；(ii) 喉銅鈕；(iii) 女裝花邊領飾帶；(iv) 大律師的西褲/黑色西褲；(v) 四合一頸飾；(vi) 黑色皮鞋；(vii) 法官用的黑色絲綢圍巾；(viii) 白色無領恤衫；(ix) 領圈領尖外翻的白色恤衫；(x) 及膝褲；(xi) 黑色絲襪；(xii) 白手套；及(xiii) 絲綢長上衣。

貼額的機制，為緊貼最新價格水平而對司法人員服飾津貼額所作的定期檢討¹²，便應每五年進行一次，而非每三年一次。

E. 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2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三位常任法官，以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每位各獲提供指定司法機構車輛任其使用。上訴法庭法官和原訟法庭法官有權免費使用專門編配的車隊車輛（如可提供）作任何用途。所有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若放取為期不少於14天的例假，或在退休前放取例假以離港旅行（下稱休假外遊），在離港或返港時，可免費使用司法機構車輛（如可提供）各不多於一次，往返其外遊的出境地點。

24. 政府自二零零三年起停止為公務員休假外遊提供政府車輛接載的服務，但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應繼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休假外遊提供該項服務，作為其有權享用的附帶福利。

25. 司法機構再次確認，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合約可享的附帶福利，因此應繼續提供這項服務予法官及司法人員。現建議擴大目前就法官及司法人員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範圍，當沒有司法機構車輛可供使用時，應包括租用的士。因應同行家庭成員人數和行李數目，法官及司法人員每一程最多可申請發還租用兩部的士的車資。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商議結果

26. 我們已就司法機構提出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建議，諮詢司法人員薪常會。司法人員薪常會支持有關建議，以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建議合理並具充分理據，而且確實有其需要以協助司法機構制訂一套具合理吸引力的薪酬

¹² 在二零零九年檢討服飾津貼額上限時，政府同意司法機構每三年檢討津貼額一次，以緊貼最新的價格水平。

待遇，以招聘並挽留最優秀人才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決定支持有關的改善建議時，留意到儘管司法機構過去幾年已積極應對，但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法官上仍持續面對實際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 2015 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結果顯示，法律執業者收入與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此情況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尤為明顯，有關的薪酬差距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顯著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一套具足夠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有意應徵者作出轉投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的重大決定，尤為重要。

政府的觀點

27. 政府認為法治和司法獨立是社會安定繁榮的基石。為依照基本法履行職責，司法機構必須獲得足夠資源，以確保有效運作，並吸納優秀人才加入司法機構。

28. 儘管司法機構已嘗試增加招聘次數以改善空缺情況，但原訟法庭級別的空缺率仍達到約 26%。加上最近一次招聘的新聘人員亦不足以填補所有空缺，我們認同司法機構在招聘上存在困難，亦同意假如維持現狀，司法機構的招聘困難將無法改善甚至極可能加劇。我們亦認同司法機構的意見，能從私人機構招攬人才加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是十分重要的，因為能夠令該法院級別的專業人才具備更廣闊及深入的專業知識。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待遇。

29.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向政府提交調整司法人員薪金的建議。有關建議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的詳情載於另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除了司法人員薪酬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同樣是招攬優秀人選加入司法機構的重要因素。由於有能力擔任原訟法庭法官的私人執業者，其賺取收入能力和專業成就均處於高峰，司法機構需要以具吸引力的附帶福利條件招攬頂尖人才加入司法機構。此外，一如上文第 5 段所述，法官離職後不得再私人執業是司法機構的獨特規定。雖然我們相信，有關人選在考慮加入司法機構時會衡量多個因素，而附帶福利只是其中之

一，但具足夠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實屬必須，以便有利這些資深及成功的私人執業律師作出改變職業路線的重大決定。

30. 在房屋福利方面，我們知悉根據司法機構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合資格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可選擇入住司法機構法官宿舍（須視乎有否供應），以代替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我們留意到，司法機構法官宿舍供應不足，而租用私人物業在很多情況下亦確實涉及繁瑣的行政工作，在不同場合下亦證實並不切實可行。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目前可得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為每月 51,420 元，而與司法機構法官宿舍水平相若的居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的當前租金成本約為每月 174,200 元。考慮到兩者之間明顯的差距，我們支持司法機構的建議，即保留 23 個現有司法機構法官宿舍，並增設每月 161,140 元的司法機構宿舍津貼，以代替合資格的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¹³可得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條件是政府或其他公帑資助機構有關房屋福利的現行「喪失權利規則」¹⁴及「防止享用雙重福利規則」¹⁵會繼續適用。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如已加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可免受喪失權利規則規限，不會被拒加入司法機構宿舍津貼計劃。

31. 就醫療及牙科福利而言，我們認同提供足夠的醫療服務對招攬合資格人選加入司法界相當重要，我們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應獲發還純粹涵蓋醫療保障的保險費（即不涵蓋任何非醫療成分，例如人壽保障、儲蓄、投資相連或住院現金福利）。

32. 至於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以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的各项改善，我們認為司法機構的建議合

¹³ 現時的總編制為 51 人（不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一位非常任法官）。

¹⁴ 根據喪失權利規則，員工或其配偶一旦從政府或公帑資助機構領取了資助置業的房屋福利，二人即會喪失享用所有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或公帑資助的房屋福利的資格。如員工或其配偶因受僱政府或公帑資助機構而享有任何房屋福利，該員工可享用的房屋福利可能會被削減或受到限制。

¹⁵ 根據防止享用雙重福利規則，除非在有關房屋福利計劃下另外訂明，否則員工及其配偶不得在同一時間領取超過一項房屋福利，不論這項福利是由政府、公帑資助機構或私人僱主提供。如員工或其配偶正享用任何公共房屋福利，該員工則不合資格申請公務員房屋福利或公帑資助的房屋福利。

理，並注意到所引致的預算額外開支不多。因此，我們支持司法機構的所有建議。

33. 由於司法機構的整套薪酬待遇已與公務員的機制脫鉤，行政署長獲授權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調整機制，批核未來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醫療保險津貼、本地教育津貼及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各項津貼額所作出的修訂。

建議的影響

34. 司法機構的建議所引致的額外年度開支預算約為 3,262 萬元，詳情載於附件 A。我們會在司法機構的預算中提供足夠的撥款，以應付其開支需求。司法機構現正按照既定資源分配機制提出有理據的額外人力資源申請，以應付法官及司法人員經改善的薪酬待遇所引致的工作量。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家庭、環境、性別範疇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35. 我們已諮詢司法人員薪常會的意見，他們表示支持建議。我們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36. 我們已將政府對於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所作的決定，通知司法機構及司法人員薪常會。我們會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請財務委員會備悉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經改善服務條件及實施的有關安排。我們已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新聞界的查詢。

背景

37. 司法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進行全面檢討，結果顯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待遇有若干方面需要改善，以吸引足夠的優秀人選加入司法機構。司法機構建議九項待遇的現行安排維持不變，並建議改善五項待遇，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查詢

3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008 聯絡副行政署長陳秀芳女士或 2810 394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衛懿欣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機構的建議的預算開支

項目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總目 80 下的撥款	司法機構就每年開支淨增加額作出的預算 (截至 2016 年 6 月)	法官及司法人員就額外撥款的預計受惠人數 (截至 2016 年 6 月)
房屋福利 (提供予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	3,891 萬元 ^註	1,523 萬元	28 名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
醫療及牙科福利	不適用	1,671 萬元	520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
本地教育津貼	不適用	66 萬元	60 子女，其中 41 名子女正在領取津貼上限
司法人員服飾津貼	86 萬元	根據新安排向法官及司法人員發還款項所引致的任何額外開支會由司法機構的經營開支封套支付。	90 名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
為休假外遊提供車輛接載服務	沒有撥款	2 萬元	200 名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
總額：		3,262 萬元 (擴大司法人員服飾核准項目清單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不計算在內)	

註：包括現時的 3,027 萬元撥款，供司法機構為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合資格法官租用私人物業。